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江欣怡

一、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威濂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7,18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、遲延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5月9日止（有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074號卷面所載繫屬日期可佐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80萬6,638元（請求項目試算表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9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8,419元（計算式：1萬8,919元－500元＝1萬8,419元）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 03 書記官 康閔雄

04 附表一：

利息、遲延利息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年息
01	36萬7,697元	113年2月29日	113年3月29日	11.02%
		113年3月30日	113年12月29日	13.224%
		113年12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11.02%
02	141萬9,492元	113年2月20日	113年3月20日	3.05%
		113年3月21日	113年12月20日	3.66%
		113年12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3.05%

06 附表二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67,697	1	利息	367,697	113/2/29	113/3/29	(30/366)	11.02%			3,321.33
	2	利息	367,697	113/3/30	113/5/9	(41/365)	13.224%			5,461.9
	小計									8,783.23
請求項目： 2 請求金額： 1,419,492	1	利息	1,419,492	113/2/20	113/3/20	(30/366)	3.05%			3,548.73
	2	利息	1,419,492	113/3/21	113/5/9	(50/365)	3.66%			7,116.91
	小計									10,665.64
合計	1,806,638									